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0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巫勇賢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(詳出席情形)

紀錄：林嘉怡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。(報告人：巫勇賢教務長)- 附件 1

貳、確認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- 附件 2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校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第 14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- 附件 3-1、3-2

說明：

(一) 配合圖書館新訂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作法，於第 14 條新增第 2 項。

(二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-2。

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新訂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圖書館)- 附件 4

說明：

(一) 學位論文公開有助於學術研究良性流通及符合科學推展精神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有嚴謹之審核機制。

(二) 依據 113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之決議：「請圖書館、教務處、研發處及秘書處籌組專案小組，由簡副校長主持，研議論文管理規範及探討數位化典藏適法性，另請駐校律師提供法律建議。」

(三) 圖書館研擬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(草案)」如附件 4，經前項專案小組於 113 年 6 月 24 日、7 月 11 日與 9 月 13 日之三次會議討論，並依會議決議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(四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本校「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」第 7 點修正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)- 附件 5-1、5-2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中教、小教與幼教師資類科第四週期師培評鑑擇定採自辦評鑑方式辦理，依據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中心」公告之大學校院師資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，學校應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。

(二) 旨揭作業規範前經 113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，今依 113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55768 號函修正之「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第 49 頁修正本規範第 7 點。

(三)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5 日師培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5-1。

(四)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 5-2。

(五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)- 附件 6-1、6-2

說明：

(一) 各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1. 第 15 條：為明確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要件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(一)項第 3 款文字修正第 15 條文字。
2. 第 21 條：因應師資培育法新舊制之施行，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歷程調整，以及多元入學樣態，修正本辦法第 21 條。
3. 第 22 條：本校學則第 64 條敘明：「……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『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』中規定之。……」，又因應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期週數 16 週，參照學則第

50 條學位證書登載之年月修正案，修正本辦法第 22 條。

4. 第 23 條：本次修正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並擬自 113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或 112 學年度前取得師資生資格然登記採 113 學年度規範者適用。

(二)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 6-1。

(三)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審議通過(紀錄請見附件 6-2)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新增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)- 附件 7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校學則第 63 條略以，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，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教育部另有規定應報部同意始得授予學位證書者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(二) 依教育部頒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前言略述：學位名稱應依據各系所之發展方向、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而訂定之，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，無論中、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，且宜中英對應。

(三) 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(秋季班)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22202961I 號函核定。

(四) 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7，畢業證書不登載「產業碩士專班」字樣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

組)- 附件 8-1、8-2

說明：

(一) 調整部分敘述及放寬申請標準、時間等，修改第 2~9、11~14 條。

(二)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，擬請一併同意各系(所、班)得暫時繼續適用本次修正前原條文規定，直至各系(所、班)完成修法公告，惟不得晚於 113 學年度

第 2 學期開學日(114 年 2 月 17 日)。

(三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-2。

(四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案由；本校「學則」第 33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 - 附件 9-1、9-2

說明：

(一) 放寬轉系條件改由各系自訂及調整部分文字修改第 33 條。

(二)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，擬請一併同意各系(班)得暫時繼續適用本次修正前原條文規定，直至各系(班)完成修法公告。

(三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-2。

(四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八、案由；本校「暑期開課要點」第 3 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課務組) - 附件 10-1、10-2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，各校應依「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，本校配合通過相關章則修訂後報教育部；惟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30061942 號函覆請本校增訂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之規定，以及調整暑期修課開課經費相關文字，爰再次提出修訂。

(二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-1、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-2。

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九、案由；本校「英語授課獎勵方案」第 4 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課務組) - 附件 11-1、11-2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學士班必修課程英文領域之開課單位更動，以及增加官方語言非英語之外籍教師可適用本方案，修改第 4 點。
- (二)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-1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-2。
- (三)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第 4 點為「外國語文學系與英語教學系開設之語言技能課程，英語教育中心、國際研究生學程開設之課程，及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外籍教師所開設課程，不適用本方案。」，其餘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2 時 10 分)。